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民字第11131188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鈺婷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王鈺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催繳通知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（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2樓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鄭明興 公假

主任秘書 李建興 代行